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浩	吴海波	
电话	027-87694060	027-87694060	
传真	027-87694060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investor@accel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132,697,178.66	2,103,662,919.11	1.38%	2,072,301,8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514,700.87	160,230,389.47	2.05%	162,777,10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87,489.37	61,564,794.56	52.18%	95,559,9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731,009.29	179,399,871.76	16.35%	123,601,58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7	2.3%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7	2.3%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1.17%	-0.64%	12.4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643,935,750.55	2,515,834,084.45	5.09%	2,414,061,90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1,821,311.96	1,483,988,263.55	12.66%	1,378,148,025.0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3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98,122,313	23,351,189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9,930,00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903,852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2,230,188	2,230,188	
GONGEN GU	境外自然人	1.08%	2,010,050	0	
陆勇军	境内自然人	1.04%	1,937,853	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701,104	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000,06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865,925	0	
荣晖	境内自然人	0.4%	742,1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荣晖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0,8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0股;王红梅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62,586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

1)市场情况及分析

公司紧密把握融合带来的规模红利,依托市场资源的整合、品牌形象的塑造,通过细化市场和销售的职责,规避融合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提升对客户服务和支持,赢得了客户好评。把握4G LTE热点市场机遇,成为无线设备市场光模块的主要供应商,光模块全球市场占有率达35%;在数据市场,取得海外重要客户供应商资格。同时,针对客户迫切需求开发集成定制模块,利用公司独有的技术集成整合优势,开创新市场合作模式。据此内市场调查公司Ovum2013年的报告,目前公司整体市场份额跨入全球前六,整合效益初步显现。

国内市场继续保持在三大电信设备集成商战略供应商的地位,首次成为华为全球核心供应商,连续获得中兴优秀供应商称号,与烽火的战略合作伙伴地位保持稳固;集成系统产品应用于电力等专网市场,示范带动效应明显;资讯商市场取得突破,已实现规模商用。国际市场多点出击,公司在欧洲市场表现良好,相关产品销售同比增长超过30%,并在东欧赢得一批新客户,为来年海外市场销售成效奠定了基础;北美地区销售同比持平略有增长,持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重点项目也已开花结果;在亚太区域克服区域行情偏冷的种种不利因素,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保持公司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为将来能迅速抓住机遇奠定了基础。

2)研发情况及分析

围绕"高速"、"智能"、"数据"等行业趋势,关键器件自主研发实力得到有效提升,多款100G器件通过客户认证先后进入转产阶段,为2014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00G OPM配合多家重点客户完成集采认证,100GCFP客户侧模块和数字化EDFA技术平台产品系获批量订单。

面对客户迫切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展现独有的从芯片到模块的垂直集成能力,通过建立研发资源优化和技术经验互通机制,打通关键环节,开发定制产品;通过收购掌握无源集成芯片核心技术;积极整合深腔封装平台,为高端器件突破瓶颈提供了坚实后盾。

公司全年申请国家"863"、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29项,在创新平台建设上再上新台阶,获国家与省级各种技术发明奖励7项,其中合作申报的《高速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制备测试与耦合封装技术》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13年,共申请专利110项,其中授权专利52项,创历史新高;编写国内行业标准18项。凭借在科研创新方面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入选"湖北省科技创新十佳企业"。

3)生产运营情况及分析

通过自主及合作开发,在产线着力推广自动化生产及测试设备,初步建立起覆盖关键工序的自动化平台,工时效率显著提升;在立足自有产能稳步提升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低附加值工序或产品的外协、外包,将自有生产资源向高端产品集中,进一步释放产能。全年产出有源模块874万只、无源光器件1,920万只,同比分别增长5.7%和16.18%;员工人数同比下降4.25%,管理提升给公司带来了全员劳动生产率的较大提升。

通过存货专项审计,系统梳理存货管理流程,推广VMI物料管理模式,加速低周转物料消耗,存货状况整体呈现好转趋势。建立QCC管理机制与流程,加强过程质量管控,提升样品管理与故障分析能力。物料及时到货率系统性改善初具成效,独家供应商淨除计划进展顺利,制造平台整体效益得到有效改善。

4)合并重组及重点管理工作

按照"四个统一"的要求,公司有序推进融合工作,通过统一员工收入分配结构,开展制度梳理和流程再造,完成公司资源与各运营平台的初步整合。全员上下在团结共进、紧张协同的氛围中,始终保持一盘棋思想,发扬求真务实工作作风,实现融合平稳过渡。合并后的新公司,品牌价值及综合实力得到业界一致认可,在NTR(网络电信信息研究院)全球光器件与辅助设备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排名中,由第九位上升至第七位,公司的客户结构日趋合理。

资本运营路径渐趋多元,抢抓时间窗口,募集重组配套资金7,500万元,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资6.3亿元,投资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定向增发申请已获得国资委审批通过。在内部管理方面精耕细作,服务融合、铺垫变革。实施各类信息资源整合,着重推进BPM等信息平台项目,为企业经营提供高效信息支持。

全年聚焦控本经营,确保重点突破,以市场占有率倒逼压降制造成本,成效初现。

加强企业文化融合和提炼,持续完善党工团协同工作机制,突出服务企业经营,创新开展特色活动,多层展开劳动竞赛、技能比武,树立包括"中央企业劳动模范"在内多个先进,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始终坚持党建带团建,深入推进"优秀青年突击队"创建活动。沿着文化融合路径,完善内网、内刊等宣传平台建设,发布新光迅形象宣传片和品牌口号,整合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

(2)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应收票据	26,593.78	10.06%	19,652.66	7.81%	6,941.12	35.32%
其他应收款	1,166.07	0.44%	483.64	0.19%	682.44	14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4	0.00%	2.97	0.00%	5.77	193.86%
其他流动资产	506.15	0.19%	177.43	0.07%	328.71	185.26%
长期股权投资	958.68	0.36%	-	-	958.68	100.00%
商誉	655.89	0.25%	-	-	655.89	100.00%
短期借款	8,612.33	3.26%	12,761.65	5.07%	-4,149.32	-32.51%
预收款项	763.65	0.29%	514.36	0.20%	249.28	48.46%
应交税费	1,395.18	0.53%	815.23	0.32%	579.95	71.14%
应付利息	5.20	0.00%	13.98	0.01%	-8.78	-62.79%
其他应付款	5,596.07	2.12%	4,050.37	1.61%	1,545.70	38.16%

2)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6,568.83	7,281.54	-712.71	-9.79%
管理费用	27,190.23	24,038.79	3,151.44	13.11%
财务费用	-512.82	172.87	-685.69	-396.66%
所得税	1,683.68	1,585.59	98.09	6.19%

3)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3.10	17,939.99	2,933.11	1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3.42	-9,031.34	-8,452.08	9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15	-6,779.48	8,257.63	-121.8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Ignis Phototonyx A/S"100%股权,收购程序已经于2013年2月份完成,目前"Ignis Phototonyx A/S"名称已变更为"光迅丹麦有限公司",故本期公司将光迅丹麦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鲁国庆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7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向军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年初,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163,514,700.87元,母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5,424,259.75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38,741,656.02元,扣除已实施201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45,837,797.25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650,994,299.89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181,3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46,545,344.2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天职业字[2014]24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3年度决算情况: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270万元,较上年增长1.38%;实现利润总额18,035万元,较上年增长2.42%;实现净利润16,351万元,较上年增长2.05%。

2013年末资产总额264,394万元,较上年增长5.09%;2013年末负债总额97,211万元,较上年减少5.79%。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先生、马洪先生、张敦力先生、张友棠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鲁国庆、余少华、徐杰、夏存海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163,514,700.8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242,597.53元。母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5,424,259.75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38,741,656.02元,扣除已实施201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45,837,797.25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650,994,299.89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181,3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46,545,344.2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五条第三款"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2440-3号《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244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2440-4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章程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5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其执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201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60%	668	0.41%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6%	12	0.01%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50%	2,087	1.28%
		美国美光通信公司	650	0.39%	550	0.34%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0	1.20%	1,648	1.01%
采购燃料和动力	水、电、汽费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67%	1,303	49.46%
销售产品	产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10.65%	20,369	9.73%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00	0.20%	31	0.01%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0%	707	0.34%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8%	90	0.04%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40%	260	0.12%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4%	36	0.02%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00	0.04%	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租赁办公楼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800	100%	740	100%
	技术劳务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300	60%	0	—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	119	100%
	餐饮及后勤服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0%	1,176	100%

1.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的四名关联董事鲁国庆、余少华、徐杰、夏存海回避表决,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童国华;注册资本:1,633,243,800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经营本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邮科院总资产20,815,215,149.74元,净资产8,712,480,920.22元,2012年度净利润548,006,065.09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童国华;注册资本:33,000万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烽火通信总资产12,534,469,703.24元,净资产5,987,460,940.34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182,951,827.58元,净利润563,227,092.95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

3.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童国华;注册资本:41,200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生产通信直放站和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系统系列产品;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武汉虹信总资产3,418,287,532.22元、净资产941,839,167.52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212,844,427.41元,净利润1,940,205.69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4.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注册资本:16,500,000美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1、2号楼;主营业务:光纤预制件和光纤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烽火腾仓总资产392,439,609.98元,净资产251,207,740.27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15,508,962.16元,净利润36,030,155.45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600万元。

5.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41,668,500元;住所:洪山区珞狮路122号;主营业务: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理工光科总资产283,884,974.71元、净资产197,702,199.95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0,352,162.43元,净利润39,164,750.25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6.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军;注册资本:15,000,000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无线设备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设计、服务、咨询;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武汉虹旭总资产120,121,955.87元、净资产62,358,028.28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33,234,475.90元,净利润52,011,893.67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7.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童国华;注册资本75,000,000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城域网宽带IP通信技术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网络总资产514,071,647.45元,净资产209,851,159.15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6,766,200.73元,净利润9,009,970.89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8.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童国华;注册资本:26,448,500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质量检测认证;物业管理。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武汉同博科技总资产110,916,944.13元、净资产36,999,003.83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36,070,416.74元,净利润2,624,676.46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00万元。

9.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明华;注册资本:5,000,000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光纤小区三栋七楼;主营业务:从事通信产品研发、市场(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际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15,508,026.18元、净资产5,523,752.32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361,279.54元,净利润465,367.87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10.美国美光通信公司。注册资本:50,000美元;住所:旧金山市蒙哥马利大街300号535单元(300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35 San Francisco);主营业务:从事通信产品研发、市场(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际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美国美光通信公司总资产8,444,732.09元、净资产2,150,400.40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119,164.71元,净利润434,576.96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已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及其关联公司签订了《工作用房租赁协议》、《物业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协议的具体情况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通过;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每笔业务的金额不确定,因此对2014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每笔具体合同待实际发生